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大理街一三二號
電話：(〇二) 二三〇六六六〇〇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46		六~二四
(七)關係人交易	46~47		二五
(八)質押之資產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7~48		二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二七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7~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9		
3.大陸投資資訊	49、60		
(十四)部門資訊	49		二八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9~56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會計師 陳 清 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五 月 八 日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3,028	8	\$	34,649	5	\$	51,978	7	\$	42,786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	31,056	4	\$	21,948	3	\$	28,234	4	\$	30,274	4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210,046	30		217,680	32		196,558	27		212,142	3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143,728	21		143,618	21		146,283	20		149,952	2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1,192	3		18,846	3		30,556	4		27,19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8,642	3		23,493	3		17,532	3		28,94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78,326	11		79,155	12		98,986	14		96,474	1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03	-		-	-		2,021	-		-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82,090	12		82,828	12		83,789	12		80,338	1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2,133	4		31,680	5		38,414	5		35,280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四)		9,000	1		9,000	1		11,500	2		10,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753	2		12,299	2		13,974	2		11,94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720	2		15,934	2		23,467	3		25,265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7,915	34		233,038	34		246,458	34		256,393	3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7,402	67		458,092	67		496,834	69		494,696	69	2570	非流動負債		701	-		296	-		-	-		25	-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0,004	3		20,004	3		20,004	3		20,004	3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701	-		296	-		-	-		25,38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0,573	2		10,751	2		117,979	17		118,808	17	26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6,396	4		26,285	4		25,498	4		25,38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11,020	16		111,201	16		-	-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860	-		860	-		-	-		25,414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6,142	10		62,716	9		58,113	8		56,757	8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957	4		27,441	4		25,498	4		25,41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五)		16,411	2		16,645	3		20,280	3		20,828	3	3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265,872	38		260,479	38		271,956	38		281,807	3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95	-		2,995	-		2,652	-		2,659	-	3200	股本		303,758	44		303,758	45		303,758	42		303,758	4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7,145	33		224,312	33		219,028	31		219,056	31	331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2,800	2		12,800	2		12,800	2		12,800	2
1XXX	資產總計		\$ 694,547	100		\$ 682,404	100		\$ 715,862	100		\$ 713,752	100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58,398	8		58,398	9		55,012	8		55,012	8
														3350	未分配盈餘		48,676	7		44,249	6		72,246	10		59,72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7,074	15		102,647	15		127,258	18		114,736	16
														3400	其他權益		5,043	1		2,720	-		90	-		651	-
														3XXX	權益總計		428,675	62		421,925	62		443,906	62		431,945	61
																\$ 694,547	100		\$ 682,404	100		\$ 715,862	100		\$ 713,7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
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項目	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日		百分比
		一 〇 金 額	二 年 %	一 〇 金 額	一 年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 80,980	100	\$ 95,158	100	
5000	銷貨成本 (附註四、十一及十八)	43,424	54	46,895	49	
5900	銷貨毛利	37,556	46	48,263	51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2,170	15	12,313	13	
6200	管理費用	23,893	29	21,409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063	44	33,722	36	
6900	營業淨利	1,493	2	14,541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4,032	5	2,64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9)	(1)	(2,11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03	4	530	1	
7900	稅前淨利	5,296	6	15,07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869	1	2,549	3	
8200	本期淨利	4,427	5	12,522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 金	二 年 額 %	一 ○ 金	一 年 額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	\$ 333	-	(\$ 29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附註 四）	2,368	3	(26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十九）	(378)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23	3	(5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50	8	\$ 11,961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15		\$ 0.41	
9850	稀 釋	\$ 0.15		\$ 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孫思照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股本(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兌換差額未實現損益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3,758	\$ 12,800	\$ 55,012	\$ 59,724	\$ -	\$ 431,945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12,522	-	12,522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4)	(267)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3,758	\$ 12,800	\$ 55,012	\$ 72,246	(\$ 294)	\$ 443,906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3,758	\$ 12,800	\$ 58,398	\$ 44,249	(\$ 460)	\$ 421,925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4,427	-	4,427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3	1,990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3,758	\$ 12,800	\$ 58,398	\$ 48,676	(\$ 127)	\$ 428,6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孫思照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296	\$ 15,07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5	890
A20200	攤銷費用	3,501	4,65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958)	(1,393)
A21200	利息收入	(157)	(1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	(4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89)	(7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69	1,965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23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346)	(3,36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87	(1,11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0)	2,7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74	1,34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0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108	(2,04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0	(3,6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851)	(11,41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453	3,1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6)	2,02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11	1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59	1,470
A33300	收取之利息	157	1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	(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11	1,6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年	一〇一年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23)	(\$ 107,448)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214	123,29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	(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	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816)	(7,97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39</u>	<u>7,8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29</u>	(<u>29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379	9,1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649</u>	<u>42,78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028</u>	<u>\$ 51,9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孫思照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七十四年，主要經營業務為書刊、雜誌之編輯出版與批售業務及展覽服務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八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金管會已認可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金融工具」 2011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九。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二九），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

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二年三月	一〇一年十二月	一〇一年三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時報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SINO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100%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ULTURAL (SAMOA) GROUP LTD.	出版品及文藝 化諮詢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活動之規劃 設計及諮詢				

(五)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成本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出版權以預計銷售量為基礎進行攤銷，即以當期實際生產數量佔預計總銷售量之比率計提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1. 退貨及折讓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六)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遲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78,326 仟元、79,155 仟元、98,986 仟元及 96,474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3,345 仟元、5,303 仟元、5,687 仟元及 7,080 仟元後之淨額）。

2. 出版權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預計銷售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預計再銷售數量佔原先預計總銷售量比率折算成本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銷售數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出版權帳面金額分別為 63,831 仟元、60,826 仟元、56,558 仟元及 54,991 仟元（分別扣除累計減

損 40,416 仟元、39,905 仟元、35,233 仟元及 33,268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零用金	\$ 185	\$ 185	\$ 185	\$ 18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1,343	22,964	42,793	33,60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1,500	11,500	9,000	9,000
	<u>\$ 53,028</u>	<u>\$ 34,649</u>	<u>\$ 51,978</u>	<u>\$ 42,78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01%~2.85%	0.01%~2.85%	0.01%~3.1%	0.01%~3.1%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9,000 仟元、9,000 仟元、11,500 仟元及 10,50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九及附註二九）。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157,514	\$ 167,374	\$ 181,625	\$ 195,344
國外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52,532	50,306	14,933	16,7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10,046</u>	<u>\$ 217,680</u>	<u>\$ 196,558</u>	<u>\$ 212,142</u>
流動	<u>\$ 210,046</u>	<u>\$ 217,680</u>	<u>\$ 196,558</u>	<u>\$ 212,142</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0,004	\$ 20,004	\$ 20,004	\$ 20,004
非流動	\$ 20,004	\$ 20,004	\$ 20,004	\$ 20,004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4	\$ 20,004	\$ 20,004	\$ 20,004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9,000	\$ 9,000	\$ 11,500	\$ 10,500

其他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0.83%-1.34%	0.83%-1.34%	1.09%-1.345%	0.83%-1.085%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 21,192	\$ 18,846	\$ 30,556	\$ 27,191
減：備抵呆帳	\$ 21,192	\$ 18,846	\$ 30,556	\$ 27,19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81,671	\$ 84,458	\$ 104,673	\$ 103,554
減：備抵呆帳	(3,345)	(5,303)	(5,687)	(7,080)
	\$ 78,326	\$ 79,155	\$ 98,986	\$ 96,474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應收票據逾到期日未兌現者視為逾期。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未有到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合併公司並未對應收票據提列備抵呆帳。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票據餘額中，超過 10% 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A 公司	\$ 6,517	31	\$ 6,074	32	\$ 13,188	43	\$ 9,428	35
B 公司	1,208	6	2,048	11	-	-	2,372	9
C 公司	2,276	11	-	-	-	-	-	-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外部信用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每年對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進行檢視。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 10% 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D 公司	\$ 24,073	29	\$ 27,433	32	\$ 30,249	29	\$ 30,097	29
E 公司	12,971	16	15,487	18	19,854	19	21,795	21
A 公司	12,592	15	10,427	12	14,039	13	15,531	15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月一日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期初餘額	\$ 5,303	\$ 7,08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958)	(1,393)
期末餘額	\$ 3,345	\$ 5,687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均為 903 仟元，合併公司已全額認列減損損失。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貨—淨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製成品	\$ 49,800	\$ 48,516	\$ 46,998	\$ 42,085
商品存貨	14,846	16,976	19,392	18,993
在製品	285	1,034	228	964
製成品—備抵銷貨退回	17,159	16,302	17,171	18,296
	<u>\$ 82,090</u>	<u>\$ 82,828</u>	<u>\$ 83,789</u>	<u>\$ 80,338</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3,424 仟元及 46,895 仟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提列（轉回）存貨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合計 858 仟元及 1,833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	\$ -	\$ 81,095	\$ 81,095
房屋及建築	-	-	30,649	30,830
運輸設備	-	-	-	7
生財器具	2,675	2,742	61	72
租賃改良	3,201	3,377	1,553	1,739
其他設備	4,697	4,632	4,621	5,065
	<u>\$ 10,573</u>	<u>\$ 10,751</u>	<u>\$ 117,979</u>	<u>\$ 118,808</u>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备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备	合 计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1,095	\$ 40,543	\$ 323	\$ 478	\$ 7,661	\$ 18,029	\$ 148,129
增 添	-	-	-	6	-	57	63
減 少	-	-	(36)	-	-	(48)	(84)
重 分 類	-	-	-	-	(1)	-	(1)
淨兌換差額	-	-	-	(2)	(1)	-	(3)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1,095</u>	<u>\$ 40,543</u>	<u>\$ 287</u>	<u>\$ 482</u>	<u>\$ 7,659</u>	<u>\$ 18,038</u>	<u>\$ 148,104</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2,981	\$ 8,430	\$ 12,057	\$ 23,468
增 添	-	-	-	53	-	529	582
淨兌換差額	-	-	-	4	1	2	7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u>	<u>\$ -</u>	<u>\$ 3,038</u>	<u>\$ 8,431</u>	<u>\$ 12,588</u>	<u>\$ 24,057</u>
<u>累計折舊</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9,713	\$ 316	\$ 406	\$ 5,922	\$ 12,964	\$ 29,321
減 少	-	-	(36)	-	-	(48)	(84)
折舊費用	-	181	7	17	184	501	890
淨兌換差額	-	-	-	(2)	-	-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9,894</u>	<u>\$ 287</u>	<u>\$ 421</u>	<u>\$ 6,106</u>	<u>\$ 13,417</u>	<u>\$ 30,125</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239	\$ 5,053	\$ 7,425	\$ 12,717
折舊費用	-	-	-	121	177	466	764
淨兌換差額	-	-	-	3	-	-	3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u>	<u>\$ -</u>	<u>\$ 363</u>	<u>\$ 5,230</u>	<u>\$ 7,891</u>	<u>\$ 13,484</u>

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五十五年
運輸設備	二至五年
生財器具	五年
租賃改良	五至十年
其他設備	五至十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投資性不動產	\$ 111,020	\$ 111,201	\$ -	\$ -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成 本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638
累計折舊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437
折舊費用				18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18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五十五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268,591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出版權	\$ 63,831	\$ 60,826	\$ 56,558	\$ 54,991
電腦軟體成本	2,311	1,890	1,555	1,766
	\$ 66,142	\$ 62,716	\$ 58,113	\$ 56,757
出版權				
成 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0,237	\$ 12,742	\$ 142,979	
單獨取得	7,978	-	7,978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8,215	\$ 12,742	\$ 150,957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0,944	\$ 13,786	\$ 174,730	
單獨取得	6,816	622	7,438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7,760	\$ 14,408	\$ 182,168	

(接次頁)

(承前頁)

	出 版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246	\$ 10,976	\$ 86,222
攤銷費用	4,446	211	4,657
認列減損損失	<u>1,965</u>	<u>-</u>	<u>1,965</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1,657</u>	<u>\$ 11,187</u>	<u>\$ 92,844</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118	\$ 11,896	\$ 112,014
攤銷費用	3,300	201	3,501
認列減損損失	<u>511</u>	<u>-</u>	<u>511</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3,929</u>	<u>\$ 12,097</u>	<u>\$ 116,026</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預計銷售量或預計耐用年限為基礎計提攤銷費用：

出 版 權	預計銷售量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三至十年

十五、負債準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退貨及折讓	\$ 32,133	\$ 31,680	\$ 38,414	\$ 35,280
流 動	\$ 32,133	\$ 31,680	\$ 38,414	\$ 35,280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北京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776 仟元及 73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蔡惠玲小姐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月一日	
折現率	1.3%	1.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3%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	2.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推銷費用	\$ 86	\$ 83
管理費用	\$ 112	\$ 122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3,462	\$ 32,1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177)	(6,7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6,285</u>	<u>\$ 25,389</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轉存金融機構	23.39	23.87
短期票券	10.45	7.61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		
化商品	11.00	11.45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0.07	0.13
股票及受益憑證	9.09	10.04
國外投資	11.62	8.39
國內委託經營	18.93	22.70
國外委託經營	<u>15.45</u>	<u>15.81</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462	\$ 32,1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177	\$ 6,739
提撥短绌	\$ 26,285	\$ 25,38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0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7</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350 仟元。

十七、權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普通股股本	\$ 303,758	\$ 303,758	\$ 303,758	\$ 303,758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保留盈餘	107,074	102,647	127,258	114,736
其他權益項目	5,043	2,720	90	651
	<u>\$ 428,675</u>	<u>\$ 421,925</u>	<u>\$ 443,906</u>	<u>\$ 431,945</u>

(一) 普通股股本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30,458</u>	<u>30,458</u>	<u>30,458</u>	<u>30,458</u>
額定股本	<u>\$ 304,580</u>	<u>\$ 304,580</u>	<u>\$ 304,580</u>	<u>\$ 304,58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 (仟股)	<u>30,376</u>	<u>30,376</u>	<u>30,376</u>	<u>30,376</u>
已發行股本	<u>\$ 303,758</u>	<u>\$ 303,758</u>	<u>\$ 303,758</u>	<u>\$ 303,75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穩健之財務結構為基礎，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依下列比例分配：

-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點五。

3.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點五依股東會決議定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每股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 23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119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

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擬議及一〇一年六月五日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22	\$ 3,386		
現金股利	24,301	30,376	\$ 0.80	\$ 1.00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擬議及一〇一年六月五日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763		\$ 954	
董監事酬勞		382		477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954		\$ 477
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954</u>		<u>477</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八、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一月一日 二〇二年	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年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一投資性不動產	\$ 1,229	\$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57	163
其他	<u>2,646</u>	<u>2,481</u>
	<u>\$ 4,032</u>	<u>\$ 2,64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月一日 二〇二年	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年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 28	\$ □ 4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189	77
淨外幣兌換損益	247	(269)
其他	(<u>693</u>)	(<u>1,965</u>)
	<u>(\$ 229)</u>	<u>(\$ 2,114)</u>

(三)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4	\$ 890
投資性不動產	181	-
無形資產	<u>4,012</u>	<u>6,622</u>
合計	<u>\$ 4,957</u>	<u>\$ 7,5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764	890
營業外支出	<u>181</u>	<u>-</u>
	<u>\$ 945</u>	<u>\$ 89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00	\$ 4,446
營業費用	<u>201</u>	<u>211</u>
	<u>\$ 3,501</u>	<u>\$ 4,657</u>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81</u>	<u>\$ -</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776	\$ 734
確定福利計畫	<u>198</u>	<u>205</u>
	<u>974</u>	<u>939</u>
其他員工福利	<u>21,666</u>	<u>20,06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2,640</u>	<u>\$ 20,99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2,640</u>	<u>\$ 20,999</u>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年	二〇一年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其他無形資產（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511)	(\$ 1,965)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858)	(\$ 1,369)
	(\$ 1,369)	(\$ 1,96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	\$ 6,235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年	二〇一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08	\$ 2,08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61	4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69</u>	<u>\$ 2,54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年	二〇一年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78	\$ -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6,844	\$ 16,844	\$ 16,844	\$ 16,844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1,832</u>	<u>27,405</u>	<u>55,402</u>	<u>42,880</u>
	<u>\$ 48,676</u>	<u>\$ 44,249</u>	<u>\$ 72,246</u>	<u>\$ 59,72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763	\$ 15,763	\$ 25,576	\$ 25,576

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7.7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一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31.50%，係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為基礎計算。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核准並通過發布日止，所得稅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此外，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年
基本每股盈餘	\$ 0.15	\$ 0.41
稀釋每股盈餘	\$ 0.15	\$ 0.4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年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27	\$ 12,522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4,427	\$ 12,522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376	30,3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65	6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441</u>	<u>30,44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以預付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資產）轉列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計 418 仟元及 622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收到期初應收出售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106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出售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652 仟元尚未收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倉庫，租金按月支付，租期於一一一年七月底前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倉庫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500 仟元、50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3,000	\$ 3,000	\$ -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五年	12,640	12,580	-	-
超過五年	14,760	15,570	-	-
	<u>\$ 30,400</u>	<u>\$ 31,150</u>	<u>\$ -</u>	<u>\$ -</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最低租賃給付	<u>\$ 750</u>	<u>\$ -</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期於一〇六年十二月底到期。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保有優先承租權，然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860 仟元、86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4,914	\$ 4,914	\$ -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五年	21,857	23,086	-	-
	<u>\$ 26,771</u>	<u>\$ 28,000</u>	<u>\$ -</u>	<u>\$ -</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目前未從事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未簽訂任何有關財務保證合約，以及未有長期及短期借款，是以對於資本風險經評估後趨近為零。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10,046	\$ _____ -	\$ _____ -	\$ 210,046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17,680	\$ _____ -	\$ _____ -	\$ 217,680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96,558	\$ _____ -	\$ _____ -	\$ 196,558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12,142	\$ _____ -	\$ _____ -	\$ 212,142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61,546	\$ 141,650	\$ 193,020	\$ 176,9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230,050	237,684	216,562	232,14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193,426	189,059	192,049	209,168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 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

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均以發生交易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從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是非功能性貨幣匯率波動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資 產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美 金	\$ 1,372	\$ 920	\$ 821	\$ 752
歐 元	-	-	17	4
港 幣	7,309	1,853	5,859	1,879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60,890	\$ 42,957	\$ 60,594	\$ 52,75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30 仟元及 14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之投資。

合併公司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市場價格暴險。該受益憑證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價格暴險進行。

若市場價格上漲／下跌 1%，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100 仟元及 1,966 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

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風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0%、62%、61% 及 6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均未有向銀行借款以支應集團營運現金流量之情形。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租 金		支 出
	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余蔡玉輝	\$ 1,101	\$ 1,10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為之。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短期員工福利	\$ 4,424	\$ 3,538	
退職後福利	228	179	
	\$ 4,652	\$ 3,71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人 民 幣	\$ 46	29.825	\$ 1,372
港 幣	2,399	4.758	11,416
	1,902	3.843	7,30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67	29.825	61,65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人 民 幣	\$ 31	29.04	\$ 920
港 幣	2,418	4.620	11,173
	495	3.747	1,85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35	29.04	59,083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人 民 幣	\$ 28	29.51	\$ 821
歐 元	2,456	4.68	11,516
港 幣	0.4	39.41	17
	1,541	3.802	5,85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06	29.51	14,93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	30.275
人 民 幣	2,512	4.807
歐 元	0.1	39.18
港 幣	482	3.89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55	30.275
		16,798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書籍之財務資訊，非書籍部分之金額並不重大，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此外，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二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現金	\$ 53,286	(\$ 10,500)	\$	42,786				8.
應收帳款—淨額	61,194	35,280			96,474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34	(16,034)			-			7.(2)
—流動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	-	\$	10,500	\$		\$	10,500		8.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其他資產	6,386			17,101			23,487		7.(2)、7.(3) 及 7.(4)	
負 債										
應付費用	25,438			2,055			27,493		7.(3)	
負債準備	-			35,280			35,280		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			25			25		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315			4,074			25,389		7.(4)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62,982		(3,258)			59,724		6.、7.(3)及 7.(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29		(1,829)			-		6.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	-	\$		\$		\$			8.
資 產										
現 金	\$ 63,478		(\$ 11,500)		\$ 51,978					8.
應收帳款—淨額	60,572			38,414			98,986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15,542		(15,542)		-					7.(2)
其他金融資產 —	-			11,500			11,500			8.
其他資產	6,422			16,510			22,932		7.(2)、7.(3) 及 7.(4)	
負 債										
應付費用	15,792			1,730			17,522		7.(3)	
負債準備	-			38,414			38,414		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533			3,965			25,498		7.(4)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75,144		(2,898)				72,246		6.、7.(3)及 7.(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35		(1,829)	(294)						6.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 金	\$ 43,649	(\$ 9,000)	\$ 34,649	8.
應收帳款—淨額	47,475	31,680	79,155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26	(11,726)	-	7.(2)
—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	9,000	9,000	8.
固定資產	9,171	1,580	10,751	7.(5)
投資性不動產	-	111,201	111,201	7.(5)
出租資產—淨額	112,781	(112,781)	-	7.(5)
其他資產	6,589	13,051	19,640	7.(2)、7.(3) 及 7.(4)
<u>負 債</u>				
應付費用	20,509	1,965	22,474	7.(3)
負債準備	-	31,680	31,680	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96	296	7.(2)
—非流動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199	4,086	26,285	7.(4)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47,442	(3,193)	44,249	6.、7.(3)及 7.(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69	(1,829)	(460)	6.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34,156	(\$ 434)	\$ 33,722	7.(3)及 7.(4)
所得稅費用	2,475	74	2,549	7.(3)及 7.(4)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94)	
			(267)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136,348	(\$ 398)		\$ 135,950	7.(3)、7.(4) 及 7.(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303	(126)		7,177	7.(5)
所得稅費用	3,705	89		3,794	7.(3)及 7.(4)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82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446)	7.(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220)	7.(4)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土地建物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

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備抵退貨及折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備抵銷貨退回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31,680 仟元、38,414 仟元及 35,280 仟元。

(2) 遲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額為 12,022 仟元及 296 仟元；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5,542 仟元及 0 仟元；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6,059 仟元及 25 仟元。

(3)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965 仟元、1,730 仟元及 2,055 仟元；遞延

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334 仟元、294 仟元及 349 仟元。另一○一年度及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薪資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90 仟元及 325 仟元；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15 仟元及 55 仟元。

(4) 員工福利－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4,086 仟元、3,965 仟元及 4,07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695 仟元、674 仟元及 693 仟元。另一○一年度及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434 仟元及 109 仟元；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74 仟元及 19 仟元；於一○一年度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446 仟元及其相關之其他綜合損益所得稅費用減少 76 仟元。

(5) 出租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性質分別重新分類至固定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1,580 仟元及 111,201 仟元；一〇一年度出租資產折舊費用自營業外支出重新分類至營業費用為 126 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10,500 仟元、11,500 仟元及 9,00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163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差異。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時報出版公司	股 票							
	SINO CULTURAL (SAMOA) GROUP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 11,526	100.0	\$ 11,526	註一及四
	四海電子彩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3,500	20,004	13.3	-	註二
	<u>受益憑證</u>							
	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20,521	-	20,521	註三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88,161	23,568	-	23,568	註三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35,079	17,869	-	17,869	註三
	新光吉星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0,239	4,981	-	4,981	註三
	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美元計價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934	9,119	-	9,119	註三
	摩根富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2,907	15,267	-	15,267	註三
	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4,612	10,014	-	10,014	註三
	STI 動力基金 powerfu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3,687	52,532	-	52,532	註三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0,705	6,202	-	6,202	註三
	國泰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0	14,970	-	14,970	註三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7,617	7,089	-	7,089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SINO CULTURAL (SAMOA) GROUP LTD. (註六)	未來資產環球債券 A 類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000,000	\$ 10,239	-	\$ 10,239	註三	
	安泰 ING 鑑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99,388	5,022	-	5,022	註三	
	聯邦雙囍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00,000	5,169	-	5,169	註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31,724	7,484	-	7,484	註三	
	<u>股 單</u>	SINO CULTURAL (SAMOA) GROUP LTD.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11,526	100.0	11,526	註一及四	
	時報 (北京) 文化諮詢有限公司								

註一：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編製及計算。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註三：係按一〇二年三月底之基金淨值計算。

註四：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五：本表係按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1：29.825 換算。

註六：係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料。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 資 損 失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時報出版公司	SINO CULTURAL (SAMOA) GROUP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 8,948 (300 仟美元)	\$ 8,948 (300 仟美元)	300,000	100	\$ 11,526	(\$ 28)	(\$ 28)	註一
SINO CULTURAL (SAMOA) GROUP LTD. (註三)	時報（北京）文化諮詢 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左家 庄中街6號力鴻 花園3號樓607 室	主要經營出版品 及文藝活動之 規劃、設計及 諮詢業務等	14,913 (500 仟美元)	14,913 (500 仟美元)	-	100	11,526	(28)	(28)	註一

註一：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本表係按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1：29.825 換算。

註三：係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料。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自	本 公 司 直 接	本 期 認 列	期 末 投 資	截 至 本 期 止	
				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投 資 資 金 額	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投 資 損 失 (註 一)			
時報（北京）文化諮詢有限公司（註四）	主要經營出版品及文藝活動之規劃、設計及諮詢業務等	\$ 14,913 (5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913 (500 仟美元)	\$ - 匯 出 收 回	\$ - 投 資 金 額	\$ 14,913 (500 仟美元)	100%	(\$ 28)	\$ 11,526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灷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4,913 (500 仟美元)	\$14,913 (500 仟美元)	\$257,205 (註二)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三：本表係按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1：29.825 換算。

註四：係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料。